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東成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李文雄

被 告 李典穎

李坤穎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蕭人豪律師
王正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4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雄、李典穎、李坤穎、東成飼料股份有限公司均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文雄為被告東成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成飼料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公司所在地：臺南市○○區○○里○○路000號、營運所在地：臺南市○○區○○里○○000號）負責人，其子即被告李典穎為東成飼料公司經理兼環保申報人員，亦為東成飼料公司

01 工廠所在地前面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以
02 下簡稱舊案地1）所有權人；其女即被告李坤穎為臺南市○
03 ○區○○○段000000000地號（代稱舊案地2）所有權人，並
04 均由被告李文雄及李典穎實施管理。被告李文雄及李典穎均
05 明知事業應依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
06 原料，不得污染環境。以及從事廢棄物原料清除、處理業務
07 需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許
08 可文件，始得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等業務，並應依許可文
09 件內容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詎被告李文雄及李典穎均明
10 知東成飼料公司僅有對公告可再利用之食品污泥等廢棄物原
11 料取得再利用檢核，並未取得掩埋處理之許可，竟共同犯意
12 聯絡，至遲自民國108年間開始，將東成飼料公司所收受之
13 食品加工污泥(R-0902)、廢白土(R-0404)及植物性廢渣(R-0
14 120)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原料，未使用於飼料及肥料之生產，
15 而視為廢棄物直接非法回填掩埋於土地東成飼料公司廠房附
16 近學甲區宅子港段256-34、256-54、256-55(起訴書誤載為2
17 256-55)地號土地（代稱新案地），以及東成飼料公司廠房
18 前漁塭遠方的被告李坤穎名下宅子港段0000-0000地號舊案
19 地2，進而再擴充至被告李典穎名下之宅子港段0000-0000地
20 號舊案地1南北漁塭間的通路，並未經申請許可逐步填埋部
21 分通道相鄰的漁塭，再逐層覆上一般土壤予以掩飾，引發惡
22 臭致污染環境。而被告李文雄、李典穎及李坤穎均明知未經
23 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原料，仍知情且同
24 意提供上開舊案地1及2，以及被告李文雄、李典穎管領的新
25 案地，供東成飼料公司回填處理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原料。
26 因生產方式及非法掩埋作業產生惡臭污染環境，迭經附近民
27 眾檢舉，自109年至110年即達50餘次。嗣經臺南市政府環境
28 保護局(下稱臺南市環保局)於110年10月2、5日分別前往現
29 場舊案地1及2實施稽查並於回填、掩埋廢棄物原料處、廠區
30 原料貯存區及全益牌2號產品採集樣品送驗，其檢驗結果認
31 為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原料未作為再利用生產而為非法填埋。

01 繼於110年12月6日檢察官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
02 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臺南市環保局、保安警察保七總隊第
03 三大第三中隊等單位，前往臺南市○○區○○里○○00○○
04 號東成公司營運所在地及上開填埋土地，進行開挖採驗共計
05 9處（舊案地1有5處A1-A5，舊案地2有2處A6及A7，新案地有
06 2處B1及B2），並採集廢棄物原料樣品（A-1兩組、A-2三
07 組、A-3兩組、A-4及A-5未採樣、A-6三組、A-7兩組、B-1一
08 組、B-2兩組）與東成飼料公司污泥貯存區(R-0404廢白土)
09 及全益牌2號產品送驗(檢驗項目：有機質、酸鹼值、導電
10 度、全氮、TCLP)。復於112年3月24日會勘，將現場被告李
11 文雄等提供未拌合之產品有機肥料粉，堆置點原土壤各採2
12 點，以其等表示的方式用推土機簡單推平拌合後土壤再各採
13 2點，復採取廠區肥料全益2號產品，隨機取1袋樣品。取遠
14 處邊界原有土壤採樣1處、依被告李文雄等答辯採1份產品加
15 9份土壤作拌合後採樣1份。惟兩次送檢驗結果，均顯示案地
16 污泥廢棄物其成份與廠區所採集原料廢白土的成份相近，而
17 與成品全益二號肥料成份不同。經臺南市環保局校正估算非
18 法掩埋廢棄物原料數量為9337.21公噸，為廢棄物原料，以
19 廢棄物處理方式非法填埋於新舊案地，經東成飼料公司不實
20 申報為原料或產品。其不法所得依其收取處理有機原料廢棄
21 物再利用價額平均每公噸新台幣（下同）2,220元，不法所
22 得總計為20,728,606元。東成飼料公司為掩飾其非法掩埋處
23 理上開污泥廢棄物原料，除不實申報上開非法處理之廢棄物
24 原料為原料及產品，另自109年1月至110年10月，被告李文
25 雄及李典穎申報東成飼料公司與知情的被告李坤穎無真實交
26 易之有機肥料共1,271公噸，並出具不實之會計憑證銷售發
27 票22張，金額總計127,100元。因認被告李文雄及李典穎涉
28 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事業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未依法
29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罪嫌，同條
30 第4款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
31 理廢棄物罪嫌，以及同法第48條申報不實罪嫌。被告李文

01 雄、李典穎及李坤穎另均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
02 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嫌。東成飼
03 料公司涉犯同法第47條罰金刑。被告李文雄、李典穎及李坤
04 穎復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製作不實會計憑證罪嫌。

05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6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7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
08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09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因此，檢察官對於
10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11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
12 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而有合理
13 之懷疑存在時，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14 之諭知。

15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李文雄等人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李
16 文雄、李典穎、李坤穎之供述、證人林錦昌、廖素姣、李三
17 陽之陳述、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0月2日及5日至東
18 成飼料公司稽查及採驗紀錄、採驗照片及錄影檔案（光
19 碟）、檢驗報告稽查編號：14-W497261、東成飼料公司登記
20 資料及公司卷宗、學甲區宅子港段170-172地號、170-252地
21 號土地登記資料、本案相關土地Google地球歷史衛星圖片、
22 案地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照圖及光碟、檢察官110年12月6日現
23 場會勘及挖驗、照片及錄影、臺南市環保局關於110年12月6
24 日會勘稽查紀錄、採樣檢驗報告及分析報告、保七三大三中
25 警員111年5月24日現場勘驗照片、臺南市環保局111年6月7
26 日、111年6月23日、111年7月1日東成飼料公司稽查紀錄、
27 臺南市環保局對於110年12月6會勘挖驗分析重新估算，以及
28 111年10月18日環事字第1110109616號附件2未經申報廢棄物
29 原料依據分析、東成飼料公司廢棄物原料清理計畫書（含再
30 利用檢核）、廢棄物原料來源、再利用生產量及貯存量申報
31 資料、東成飼料公司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及各原料廢棄物原

料委託清除再利用合約、東成飼料公司清運廢棄物原料三聯單及統計表、東成飼料公司107年1月至110年10月，其原料收受貯存收受聯單及使用量，以及產品生產量庫存量及銷售量申報紀錄、東成飼料公司再利用產品生產、貯存及銷售申報紀錄經濟部111年9月23日工永字第11100867250號函資料（106-111年）、檢察官112年3月24日現場會勘、臺南市環保局112年5月24日環土字第1120047325號函附112年3月24日會勘採驗報告，112年7月7日環土字第1120072680號函附112年3月24日會勘採驗報告數據比對分析報告、東成飼料公司108年、109年至110年原料收受、產品銷售申報資料，申報銷售李坤穎原始申報時間表、被告答辯狀相關計算式、東成飼料公司銷售肥料予李坤穎發票、南區國稅局111年10月21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12008589號函覆東成飼料公司108年1月至110年12月之進項（略）及銷項統一發票明細表、108年迄今民眾對東成飼料公司違反環保法令之陳情檢舉紀錄為其論據。

肆、訊據被告3人均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被告李文雄辯稱：我否認，我們都用經過再利用製程處理好的有機肥料等語；被告李典穎辯稱：我否認等語。被告李坤穎辯稱：我否認，我目前在福華電子當業務，本身沒有從事農業，被告李文雄、李典穎賣肥料給我，是因為我們工廠有塊地，被告李文雄想要種東西，所以他們把肥料拿去那邊施肥，我就同意讓他們用地等語。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李文雄等人傾倒的是經過再利用程序的全益牌二號產品，且檢驗報告中採樣廢白土過程存有瑕疵，形成之推論缺乏依據，被告李文雄等人亦確實有肥料交易之買賣，並非虛假等語。

伍、本院之判斷：

一、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李文雄等人將食品加工污泥、廢白土、植物性廢渣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原料非法回填掩埋於上述地點，主要係依據110年10月2及5日、110年12月6日、112年3月24日採樣送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

01 中心檢驗之結果，而認為「案地污泥廢棄物其成份與廠區所
02 採集原料廢白土的成份相近，而與成品全益二號肥料成份不
03 同」，惟前述參公訴意旨所提出之檢驗報告，因有以下缺失
04 之處，故不具任何證明力：

05 (一)採驗之全益牌二號產品之檢驗結果已有不同：

06 1.110年10月5日採樣之檢驗結果(見偵一卷頁67-68)：

07 有機質44.9%、酸鹼值4.81、導電度8.91dS/m、全氮0.926%

08 2.110年12月6日採樣之檢驗結果(見偵一卷頁329-330)：

09 有機質79.5%、酸鹼值7、電導度值5.6dS/m、全氮3.0%

10 3.112年3月24日採樣之檢驗結果(見偵十卷頁301)

11 有機質72.3%、酸鹼值6、導電度7.7dS/m、全氮3.3%

12 由上可知，東成飼料公司所生產之全益牌二號產品，成份並
13 非固定相同，而是有所落差。

14 (二)原料廢白土採驗過程存有瑕疵：

15 1.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作之東成飼料公司檢驗報告分
16 析對照表(110年12月6日)可知(見偵一卷頁229)，該對照表
17 所參考之「污泥貯存區(R-0404廢白土)」之數值，係出自標
18 註為：污泥貯存區(R-0404廢白土)、編號110M0903之樣品試
19 驗報告(見偵一卷頁327)，而觀該樣品之照片可發現，其蓋
20 子上有標註採樣之座標為「23.0000000，120.0000000」(見
21 偵一卷頁328)，復將前述座標與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
22 年12月6日公害案件稽查工作紀錄加以比對(見警卷頁193)，
23 該工作紀錄於「現場稽查或處理情形」欄清楚載明：「於場
24 內發酵貯存區座標X：23.0000000，Y：000000000000採集樣
25 品送驗」，故編號110M0903之樣品實係採自「發酵貯存
26 區」，而非「污泥貯存區」。

27 2.參以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月10日環稽字第11001359
28 74號函所檢附東成飼料公司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相關申報
29 資料(見偵一卷頁73-103)，就有機肥料製造程序表(見偵一
30 卷頁89)，已明顯區分「貯料區」與「發酵區」；附件02之
31 廠區地圖、廠區照片(見偵一卷頁91、100、102)，亦有清楚

01 標示「堆置發酵區」與「R-0404廢白土」係不同區域。

02 3.佐以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本案承辦人員柯學泓於113年2
03 月21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R-0404廢白土與堆置發酵的東
04 西，目前沒辦法回答是否相同，標註R-0404廢白土樣品是在
05 堆置發酵區取樣，當初並沒有詢問被告哪邊是廢棄物原料的
06 廢白土，哪邊是發酵的廢白土，我們回去會再調取錄影資料
07 確認等語(見本院卷頁169-170)，惟迄至113年12月24日本院
08 審理程序時，承辦人員均未就取樣之錄影資料加以提出。

09 綜上所述，本院無法認定110年12月6日採集之編號110M0903
10 之樣品，是否即為廢棄物原料中之廢白土。

11 (三)判斷及檢驗方法不明：

12 1.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本案承辦人員柯學泓於本院準
13 備程序時供稱：我們判定是肥料還是廢白土的依據，是檢驗
14 的項目有一定範圍，會依據農糧署的標準，如果是肥料，有
15 機質的數值應該是多少、酸鹼值要保持多少，只有要項目不
16 符合，我們可能就認定不是肥料，肥料的有機質、全氮、酸
17 鹼度於進入土壤之後，會因為降解有所降低，降解的比率需
18 詢問中興大學或者農糧署等語(見本院卷頁172-173)。

19 2.經本院函詢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詢問有機質肥料施用與土壤拌
20 何後，有機質是否會隨時間降解？或受原土壤有機質數值影
21 響？該所回函略以：有機質肥料施用於土壤後，由於土壤微
22 生物的作用，會使與土壤拌合之有機質肥料有機質發生降
23 解；土壤與有機質肥料拌合後，所測得有機質含量受原土壤
24 有機質含量、有機質肥料有機質含量、兩者混合比例、拌合
25 後田間管理、拌合後採樣時間等因素影響，故無法斷言是否
26 會與原肥料有機質含量數值相同等語，有該所113年10月25
27 日農試化字第1133531525號函可證(見本院卷頁317-319)。

28 3.鑑定證人即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人員謝宥楷於本院審
29 理時之證述：以臺灣的土壤有機質大概百分之3就已經很豐
30 富，因為臺灣是一個很濕熱的環境，有機質施加到土壤內很
31 容易分解，將不同比例的肥料與土壤拌合後，鑑定結果也會

01 不一樣。肥料與土壤拌合施肥後，有機質會隨著時間經過下
02 降，且下降的速度沒辦法估量，要看氣候、雨量跟拌進去的
03 時間，放越久會越來越低，是正常現象，但沒有辦法從報告
04 裡看出放多久、加了多少。假設一個地方有埋入成品或半成
05 品，跟土壤拌合後一起挖出，是無法透過檢驗判斷出何者為
06 成品或半成品。就本案的採樣點的土檢驗出來的成分，無法
07 用對比的方式去判斷與成品或半成品相接近，因為影響因素
08 很多，如：與土壤拌合的程度、採樣時肥料採得多或少等，
09 我不在現場我不清楚，有些農民施肥是整包堆到土壤裡，並
10 沒有跟土壤拌勻，所以採樣的時候，採到的肥料多、土多或
11 者單純採到肥料，都會影響最後測值，但也無法知道埋進去
12 的是成品或半成品，另外降解也會受到溫度跟雨量的影響，
13 沒有辦法估算降解的比例，採樣的結果成分多少、拌合多少
14 只有現場端的人知道，檢驗端沒有辦法知道等語(見本院卷
15 頁352、356、359-361)。

16 參諸上情，可知臺灣土壤容易受到溫度、雨量之影響產生降
17 解，且採樣的土壤會受到原土壤之成分、土壤與添加物之比
18 例、拌合程度有所不同，而異其檢驗數值，不能僅以對比數
19 值之方式，去判定檢驗成分是肥料成品或半成品，足證公訴
20 意旨單純將檢驗數值接近與否當作本案傾倒廢棄物之判斷標
21 準，容有疑義。

22 二、因本案之鑑定報告均不具有證明力，已如前述，而公訴意旨
23 所述之其他證據(見前述參)，亦不足以證明被告李文雄等人
24 有何於上開時間、地點傾倒廢棄物，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
25 犯行。從而，公訴意旨既不能證明被告李文雄等人傾倒之物
26 確實為廢棄物，則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李文雄、李典穎等人為
27 掩飾非法掩埋廢棄物，將該廢棄物不實申報為原料及產品販
28 售予被告李坤穎，並出具不實會計憑證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
29 部分，亦無從成立，自不待言。

30 三、揆諸首揭說明，公訴意旨所舉之各項證據與證明方法，尚不
31 足以證明被告李文雄等人有為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商業

會計法之犯行，本院自無從為有罪之論斷，核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本院對被告李文雄等人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

法官 陳本良

法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被告均不得上訴。

書記官 洪翊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本案卷宗簡稱對照表：

案號	簡稱
保七三大三中刑偵字第1110004904號卷	警卷
南檢110年度營他字第366號卷(一)	偵一卷
南檢110年度營他字第366號卷(二)	偵二卷
南檢110年度營他字第366號卷(三)	偵三卷
南檢110年度營他字第366號卷(四)	偵四卷
南檢110年度營他字第366號卷(五)	偵五卷
南檢110年度營他字第366號卷(六)	偵六卷

南檢111年度偵字第19460號卷(一)	偵七卷
南檢111年度偵字第19460號卷(二)	偵八卷
南檢111年度偵字第19460號卷(三)	偵九卷
南檢111年度偵字第19460號卷(四)	偵十卷
南檢111年度偵字第19460號卷(五)	偵十一卷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52號卷	本院卷